**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石棉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5118242024000036**

**资格预审文件**

**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石棉县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印制**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2](#_Toc17290)

[第二章 资格预审供应商须知 6](#_Toc3178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6](#_Toc2816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_Toc4166)

[第五章 资格审查办法 20](#_Toc8512)

[第六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3](#_Toc10610)

# 

#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石棉县政府采购中心受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拟对石棉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基本情况及资格预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N5118242024000036

2、采购项目名称：石棉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建设项目

二、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预算金额：2500000元。最高限价：2362207.16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 新建25处、改建0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台站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四、资格预审公告

##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详见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参加谈判活动的相关事项

**1. 本项目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并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系统操作指南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中查看，请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相应的系统操作。**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与采购项目相关所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2.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随资格预审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发出，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免费在公告附件中下载获取。](http://ggzyxx.deyang.gov.cn）免费下载获取。)

**九、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起止时间、地点、方式**

1. 起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上午09:30至2024年4月25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简称“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资格预审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申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2. 地 点：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新棉镇向阳中街321号石棉政务三楼石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一室。

3. 方 式：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或其他方式。

**十、资格预审时间、地点**

1. 时 间：2024年4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开始

## 2. 地 点：石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二室。

**十一、随机抽取供应商时间、地点**

1. 时 间：资格预审结束后

2. 地 点：石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一室。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釆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釆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 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石棉县玉泉路33号

邮编： 625400

联系人： 杨鹏

联系电话： 13558940755

代理机构 ： 石棉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新棉镇向阳中街321号三楼

邮编： 625400

联系人： 蔡女士

联系电话： 0835-8875203

采购监督机构：石棉县财政局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835-8868005

# 第二章 参与资格预审供应商须知

## 

## 一、参与资格预审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2500000元。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2362207.16元。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本国工程  （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3 |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资格发生变化 |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另行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采购人审查后，若不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作无效处理。 |
| 4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5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6 | 供应商询问/  质疑 | 供应商对资格预审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资格预审结果由石棉县政府采购中心答复。  询问方式：书面询问或口头询问  质疑方式：书面质疑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 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石棉县财政局。  联 系 人：廖女士  联系电话：0835-8868005  联系地址：石棉县长征路1号  邮政编码：6254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8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9 | 质量保证金 | 收取。  质量保证金缴纳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0%  缴纳方式：合同款中扣除 |
| 10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本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资格预审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2. 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石棉县政府采购中心 。

1.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资格预审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参与资格预审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设计单位是：**四川省川西南地质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载明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三、资格预审文件

1.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1.1 资格预审文件是申请人准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参加资格预审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预审的重要依据。资格预审文件用以阐明资格预审项目所需的资质、项目需求等要求。

1.2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应详细阅读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资格预审或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实质性要求)

2.1 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响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视为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修改或者有关补充通知的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参与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阅相关更正公告信息，若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参与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1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1 申请人应执行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要求。

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资格预审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至少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4.2 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申请文件为准。

4.3 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4.4 申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5 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4.6 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不得脱落。

4.7 申请文件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4.8 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4.9 特别提醒：在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各潜在供应商一定要仔细核对接收相关文件资料的电子邮箱号**（在第六章格式“八”中填写）**，若因此造成延误，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5.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5.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全部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包号及名称（如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字样。

5.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补充修改后的密封和标注参照“5.1和5.2”施行。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1 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 供应商对申请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申请文件”字样。

6.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4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申请。

7. 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申请文件。

7.2 本次采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不接收邮寄或其他方式。

7.3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作为手持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资格预审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资格预审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实际递交人员应当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一致，否则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4同一供应商同时委托不同人员递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其递交的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视为无效；不同的供应商委托同一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该委托人递交的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视为无效。(实质性要求)

五、资格预审

1. 申请文件递交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资格预审小组进行审查

1.1 资格预审小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执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67号）有关规定组建。资格预审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1.2 本项目资格预审以供应商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纸质资格证明材料为依据。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过程中，不要求资格证明材料中涉及的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到场核对身份，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现场核对，不会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

1.3 资格预审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保证资格预审和现场随机抽取公平公正。

2. 资格预审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格预审通过；

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5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2.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7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资格预审合格的资格。

六、随机抽取申请人及公布资格预审结果的方式

1. 采取乒乓球摇号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后续竞争性谈判的申请人。本次将从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中现场随机抽取**10**家（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10家，但不少于3家，则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供应商）进入项目后续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转让被抽中的资格。

2. 资格预审申请人号球编号确定：按照申请人现场签到的顺序编号作为随机抽取的对应编号。

3. 采购人监督人员对抽取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全程录音录像，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保存。资格预审申请人按照自愿原则现场参与并监督。

4. 对资格预审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通过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预留的电子邮箱以邮件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请各供应商务必正确填写预留电子邮箱号（在第六章格式“八”中填写），**并在本项目资格预审结束后及时查看。

注：无论资格审查通过与否，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人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给予保密。

5. 被随机抽中的供应商，由**采购组织单位通过指定电子邮箱：772741462@qq.com**同时发送中选通知书和谈判文件，一旦显示发送成功，则视为被抽中的供应商已成功获取，此为获取中选通知书和谈判文件唯一途径，未按要求获取中选通知书和谈判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良后果。

6. 若通过资格的申请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活动。

7. 资格预审结果随采购结果公告发布。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财政部令第74 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针对资格预审过程、结果及资格预审文件有关内容提出的询问、质疑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

1.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资格预审文件不再做调整。

2.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实质性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要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以外，资格预审小组在评审时，仅对申请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1.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应当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专业不限)(二级及以上级别)，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同时，应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中标后至完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4）供应商取得本项目成交资格且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提供承诺函）（如涉及）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

9.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照财库〔2022〕3号文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应当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专业不限)(二级及以上级别)，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同时，应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竟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项目经理和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中标后至完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提供承诺函）

（4）供应商取得本项目成交资格且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提供承诺函）（如涉及）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1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如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采购活动而不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亲自参加谈判采购活动而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注：1.以上资料提供若涉及因有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相应规定处在办理过渡期，而提供困难的，应提供相应行业部门证明材料。

2.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预审审核标准和方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次资格预审，由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参与资格预审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资格预审。

3. 资格预审小组依法对参与资格预审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

4. 参与资格预审供应商非法干预审核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资格预审小组审核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对于参与资格预审供应商而言，除审核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如通过资格预审和信用信息复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由采购人调整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资格预审小组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资格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7.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除资格预审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7.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二、资格预审审核程序

1. 审核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与资格预审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核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结束后，出具资格预审报告。

三、资格预审审核标准

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逐条审核。审核内容均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通过资格预审。

四、出具资格预审报告

根据审核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审核记录编写资格预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格预审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名单、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名单和资格预审审核小组成员名单；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等；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审核过程中参与资格预审供应商根据审核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格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2. 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或说明需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3. 采购人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六、资格预审审查结果

1. 提交审查报告。

资格预审小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名单，并出具书面资格预审报告。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应当在审查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1. 停止审查。

采购人资格预审人员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审。

# 

# 第六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 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需涵盖所有要求内容，未按要求提供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判为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 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4. 未提供具体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XX年XX月XX日**

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电话*：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况。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石棉县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XXX同志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我方名义签署、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件：*法人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人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亲自参加谈判活动而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主要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承诺函

石棉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三、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承诺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不短于采购文件规定时限，并在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七、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申请文件。

八、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相关事宜。

九、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属于同一单位，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

十、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并接受本资格预审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廉政承诺书

本单位参与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凡未填制该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

2.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七、监狱企业证明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邮箱号** |  |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特别提醒：本表中所留的电子邮箱号是采购组织单位向中选供应商发送中选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更正文件（如涉及）的唯一专用电子邮箱（如资格审查未通过，采购组织单位也通过此电子邮箱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请供应商在填写时仔细核对，若因供应商填写错误或未填写的，造成的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